

目录

第一部分 绵竹高新区概况	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第二部分 绵竹高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十、名词解释	16
第五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

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绵竹高新区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绵竹高新区主要职能。

绵竹高新区管委会为德阳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委托绵竹市委、市政府管理，根据德阳市委、市政府的授权，主要职能是：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推动绵竹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
2. 负责绵竹高新区党的建设、对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综合、信访、维稳、统战和群团工作。
3. 负责绵竹高新区经济发展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绵竹高新区产业政策的制定、投资促进、项目审批和企业服务等工作。
5. 负责绵竹高新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6. 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园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对园区企业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绵竹高新区财政收支预（决）算、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8. 负责绵竹高新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9. 完成德阳市委、市政府及绵竹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绵竹高新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建设两个千亿产业园区极其重要的一年。园区上下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高质量产业功能区。

1. 聚焦千亿园区，着力谋划园区发展

根据绵竹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高质量完成产业功能区规划编制，为产业发展、功能配套提供科学指引；全面完成化工园区扩区调位对应的 11 个省级部门审查组卷资料，编制新市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落实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等重要基础性工作。强化要素保障，提前谋划实施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落实项目用地需求；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拟落地的 23 个项目分析研判，积极创造项目落地条件，全力建设千亿园区。

2.聚焦产业升级，着力做强产业存量

做强白酒产业，推动剑南春大唐国酒生态园（二期）酿酒工程项目早日投产达效，提升白酒品牌，打造优质白酒基地。做优生物医药产业，加大产品研发和高技术应用，加快推动润格生物、金瑞基业、竹润生物等企业技改扩能、强链补链，打造生物科技产业城。做大化工产业，积极向上争取，用好用活化工园区发展政策，重点发展硫磷钛铁锂钙循环产业链、高端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三大产业，打造纵向成链、横向循环、集约高效的化工产业集群。支持盛泉钢铁、鑫坤机械等装备制造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稳产达产满产。充分发挥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绵竹高新区工作站和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服务企业创新的作用，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2023年力争增加（含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60家，新培育创新平台1家以上。

3.聚焦招商引资，着力壮大产业增量

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在“招大商、引强企”上下功夫、见实效。一是坚持“存量招商”。紧紧围绕食品饮料、新型化工等方面的存量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做好延链、补链、壮链、强链招商，推动配套企业和关联企业集群集约发展。二是坚持“增量招商”。对于刚起步、前景广阔的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要重点瞄准行业领军企业，引龙头、强产业，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加大工作力度。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

区、成渝等重点区域，按照产业功能区布局，大力推行产业链招商、产业集群招商、以商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2023年新签约项目不低于7个，力争落地1个投资超过50亿元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强的项目。

4.聚焦项目建设，着力增强发展后劲

一是细化前期工作。针对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土地、审批、资金、要素保障等问题，打好提前量，做好前期的把关和准备工作，加快项目选址、征地拆迁、融资服务、环保评审等前期工作，加速项目落地。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园区领导联系重点工业项目机制，组建工作专班，进一步建立完善与市级部门之间的协调和联动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三是密切跟踪服务。对所有签约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实行“提前介入”“上门服务”，有效缩短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土地证明、施工图审查等相关手续办理时间，推动签约项目从“纸上”尽快落到“地上”。四是落实要素保障。做好现有基础设施的维护，推进园区绿化、道路、路灯、监控系统等改造，提升园区风貌形象。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围绕基础设施配套、标准化厂房等方面精准谋划、精准包装、精准储备、高效实施一批专项债项目，适时启动新开发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科技服务中心、生物科技城等专项债项目进度，建设标准化厂房30万平方米。加快推进低效闲置土地利用。稳步有序开展闲置低效用地排查工作，对部分开发进度滞后的企业或僵尸企

业进行协商收储,通过整合闲置资源、盘活闲置土地,实现从“小、散、差”向集约化发展转变。

5.聚焦风险防范,着力推动发展安全

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在建工地、消防、特种设备、有限空间等领域安全监管,紧盯“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建立完善主要风险隐患台账,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两山”理论,持续抓好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重点抓好新市工业园龙佰钛业、三佳等环境问题整改,启动新市工业园周边特征污染物专项调查,确保园区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认真落实新冠病毒“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督促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协调做好重症患者医疗救治,确保防控工作平稳有序转段。

6.聚焦管党治党,着力强化组织保障

聚焦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建立起上下同心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中、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绵竹高新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聚焦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支部为单位开展宣讲活动,持续提高理论水平、综合素养、履职能力,确保园区党建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聚焦组织建设。**探索推进“党旗飘在项目上,身份亮在岗位上、行动落在实

效上”，扎实推进“两个覆盖”、评星定级、党员教育和发展等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聚焦作风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意识形态管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干事环境，打造过硬干部队伍；持续完善嵌入式监督平台，实现监督工作实时动态化管理，扎实做好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等重点工作的监督，进一步提高园区监督执纪工作质效。

第二部分 绵竹高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高新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38.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4.2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77.7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0.3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4073.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25 万元。

绵竹高新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6138.44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4470.04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一是 2023 年

将盛泉钢铁项目产业扶持 10000 万元纳入部门年初预算；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了盛泉钢铁项目厂区回填费用 1059.15 万元；三是 2023 年项目支出编制了“绵竹装备制造产业园供电设施新建工程”项目工程款 3000 万元；四是 2023 年项目支出编制了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周边土壤镉等特征污染物专项调查、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市化工园地下水监测、绵竹高新区压覆矿区域评估（延伸调查评估）等项目费用。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高新区 2023 年收入预算 16138.4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38.4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高新区 2023 年支出预算 1613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7.77 万元，占 4.5%；项目支出 15410.67 万元，占 95.5%。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高新区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138.44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4470.0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一是增加盛泉钢铁项目产业扶持 10000 万元；二增加了盛泉钢铁项目厂区回填费用 1059.15 万元；三是增加“绵竹装备制造产业园供电设施新建工程”项目工程款 3000 万元；四是增加了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周边土壤镉等特征污染物专项调查、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市化工园地下水监测、

绵竹高新区压覆矿区域评估（延伸调查评估）等项目支出费用。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38.44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4.2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77.7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0.3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4073.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2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高新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138.4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447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将盛泉钢铁产业扶持、盛泉钢铁项目厂区建渣回填、绵竹装备制造产业园供电设施新建工程、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周边土壤镉等特征污染物专项调查、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市化工园地下水监测、绵竹高新区压覆矿区域评估（延伸调查评估）等项目纳入年初预算编制。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4.22 万元，占 6.97%；公共安全支出 42 万元，占 0.26%、科学技术支出 15.5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6 万元，占 0.63%、卫生健康支出 27.93 万元，占 0.17%、节能环保支出 477.75 万元，占 2.96%、城乡社区支出 220.39 万元，占 1.3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4073.15 万元，

占 87.2%、住房保障支出 55.25 万元，占 0.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79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纪检干部办案补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年初预算为 345.33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机关在编行政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险缴费、体检、公积金及单位临聘人员工资保险和机关运行办公、差旅费、车辆运行方面的开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年初预算为 432.59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各园区管理及运行、新市化工园专班、园区监管协调、园区物业管理、园区企业行政审批、嵌入式监管系统、办公设备购置开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 年年初预算 11.5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下属事业单位购置特种专业技术车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2023 年年初预算 137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绵竹驻苏州联络处、高新区招商引资宣传片经费开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年初预算 197.01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下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险缴费、体检费及公积金缴费、

办公、差旅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2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派出所协警人员工资、保险、办公等开支。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9.5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服务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给予园区科技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人才奖励。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险缴费支出：2023年预算数66.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预算数1.8万元，主要用于：工伤、失业保险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2.41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05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下属事业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5.17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行政人员医疗补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3.29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下属事业单位事业人员医疗补助缴费。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3年预算数20万元，主要用于对新市化工园地下水进行监测。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2023年预算数180万元，主要用于对新市化工园土壤污染进行隐患排查，掌握土壤情况，对新市化工园周边土地进行调查。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150万元，主要用于绵竹产业功能区规划编制。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2023年预算数35.39万元，主要用于名酒食品园临时污水管网及道路修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35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土地集约利

用评价及亩均论英雄工作、绵竹高新区压覆矿区域评估（延伸调查评估）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2023 预算数 1407.315 万元，主要用于：按合同约定兑现盛泉钢铁项目产业扶持、盛泉钢铁场地回填项目建渣运输费、四川省 5+1 重点特色园区申报工作、绵竹装备制造产业园供电设施新建工程。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高新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7.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务员医疗费补助缴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9.56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高新区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根据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5.89%，主要原因是本年坚持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机关正常公务接待和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对客商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增长 241.66%。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我单位下属事业中心“绵竹高新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增加 1 辆专业技术用车，2023 年预算编制中将该车辆运行维护费编入预算；二是 2023 年我单位下属事业中心“绵竹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拟新购 1 辆专业技术用车，购置费用预计 11.5 万元纳入 2023 年年初预算。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1.5 万元，拟新购专业技术车 1 辆。主要用于绵竹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办公使用，加上新购车辆，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客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园区道路清扫、苗木浇灌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工作使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高新区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高新区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绵竹高新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5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58 万元，增长 18.56%，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编制因人员比 2022 年增加相应增加机关公用经费和福利费；二是增加车辆运行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绵竹高新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49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车辆购置；办公电脑采购；绵竹高新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资金支付；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周边土壤镉等特征污染物专项调查两项工作向社会购买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绵竹高新区共有车辆 2 辆，均为专业技术特种用车；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11.5 万元，购置专业技

术特种用车 1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 年绵竹高新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9.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

环保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5.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